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詠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1

電子信箱：angelal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117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73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受理梯次時間如下：



(一) 第1梯次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 第2梯次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 申請學校請於上開日期將申請表件寄至
angela12@taichung.gov.tw，並同步電話通知承辦人：
楊詠淇課程督學22289111#54111）。

五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至局，以利函報國教署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文
2025/12/17
10:20:06
交換章



92
線